

证券代码：836349

证券简称：长园长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7月20日，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签订了《辐照加工买卖合同》，约定由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辐照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本次关联交易由于涉及公司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情况，关联董事许兰杭、倪昭华、黄永维、颜色辉已就本议案的表

决进行了回避，直接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东部4号厂房	中外合资企业	许兰杭

(二) 关联关系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拓展经营需要，公司向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辐照加工买卖合同》，约定由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辐照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履约期限为 2016 年全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交易均为交易各方自愿进行，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辐照加工买卖合同》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